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186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6 泰禾 02”）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6 泰禾 03”）。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6 泰禾 02”和“16 泰禾 03”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泰禾集团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6 泰禾 02”、“16 泰禾 03”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鉴于泰禾集团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布《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东方金诚将于泰禾集团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 2 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6 泰禾 02”和“16 泰禾 03”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禾集团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383 号）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同时考虑到泰禾集团盈利能力显著下滑、债务负担较重且面临集中偿付压力等原因，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泰禾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同时将“16 泰禾 02”、“16 泰禾 03”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泰禾集团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泰禾集团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